#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報 名 表**

報名編號：□□□□□□□(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出 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制 | **二專在職專班** | | | | | 報考科別 | | □視光科  □嬰幼兒保育科 | | | | | | | | | | |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
| 戶籍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同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畢(肄)業學校 | |  | | | | 畢(肄)業科組 | | |  | | | | | | | | | | | | |
| 畢(肄)業年月 | |  | | | | 畢(肄)業狀況 | | | □畢業 □肄業 □其他 | | | | | | | | | | | | |
| 畢業學制 | |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二專□空中大學□同等學歷(力)□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 薦 人 | | □否 □有：學系： 學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 | | | |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 | | | | | | | | | | | | **2 吋相片 1 張**  **黏貼處**  (請黏貼 6個月內證照用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 | | | | |

#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工作期間 | 小計  月份 | 計分 | 審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資得分合計： | | | | | | |

附註：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視光科至113年6月23日、嬰幼兒保育科至113年 7月28日為止。

二、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三、具有勞保身分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https://edesk.bli.gov.tw/na/)

四、公保明細者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

網址：**https://lurl.cc/nWN1OS**

五、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發照(證/獎勵)單位 | 計分 | 審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計： | | | | |

附註：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推薦函、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A4**格式印製)，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含履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報考科別 | □視光科  □嬰幼兒保育科 |
| 自傳 | |  | | |
| 履歷 | 學歷 |  | | |
| 經歷 |  | | |
| 報考動機 | |  | | |
| 未來學習計畫  (含生涯規劃) | |  | | |
| (自傳表格內容可自行延伸調整) 得分： | | | | |

# 【附錄五】信封封面 (含檢附資料檢核表)

收件人：推廣教育中心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寄件人：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 |
| 報考學系 | □視光科  □嬰幼兒保育科 | | |

|  |  |
| --- | --- |
| 1 | □報名表【附錄ㄧ】(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6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
| 2 |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含相關佐證資料) |
| 3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
| 4 |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 |
| 5 | □最高學歷(力)正(影)本及請參照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附錄六】(含相關佐證資料) |
| 6 | □歷年成績單正本(**持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境外學歷繳交**) |
| 7 | □在職或服務證明(含電子檔)正本 |
| 8 | 報名費 □郵政匯票 □網路銀行 □信用卡繳費 □超商繳費 □現金 |

**下列各項請報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請印出黏貼於 B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 【附錄六】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一、依報考資格繳交資料(請選擇下列報考資格，並在🞎內打🗹)**

| 項次 | | 報考資格(參照簡章第1-3頁) | 報名繳交資料 |
| --- | --- | --- | --- |
| □ | 一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下列必繳：  □(1)畢(結)業證書影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 | 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下列必繳：  □(1)畢(結)業證書影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 | 二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下列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修業證明書正本  □(2)轉學證明書正本  □(3)休學證明書正本 |
| □ | 二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下列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修業證明書正本  □(2)轉學證明書正本  □(3)休學證明書正本 |
| □ | 二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下列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修業證明書正本  □(2)轉學證明書正本  □(3)休學證明書正本 |
| □ | 二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下列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修業證明書正本  □(2)結業證明書正本 |
| □ | 二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下列必繳  □(1)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 | 二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下列必繳  □(1)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 | 二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下列必繳  □(1)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 | 二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下列必繳  □(1)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 | 二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下列必繳  □(1)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 | 二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比照報考資格第二點同等學力及境外地區學歷相關規定辦理 |
| □ | 二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下列必繳  □(1)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2)工作年資證明(勞保明細)  ※下列擇一繳交：  □(1)丙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2)乙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3)甲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下列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2)教育部規定學分班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4)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開設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證明正本 |
| □ | 二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下列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3)高中(職)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一百五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
| □ | 二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下列必繳：  □(1)規定學分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 | 二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下列必繳：  □(1)畢(結)業證書影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 項次 | | 報考資格(參照簡章第1-3頁) | 報名繳交資料 |
| □ | 三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下列必繳：  □(1)畢(結)業證書正本  □(2)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3)**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4)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6)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大陸地區學歷另需繳交：  □(7)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  □(8)大陸地區相關公證處公證書  □(9)縣(巿)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採計證明 |

# 【附錄七】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 | □視光科  □嬰幼兒保育科 | | |
| 所持境外  學 歷 | 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學系(科)：  修業學制：□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學位(請詳述)：  修業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計 年 月應修年限： 年修業狀況：□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 | |
| 切結事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1)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2)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查驗與正本相符)。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學系 | □視光科  □嬰幼兒保育科 |
| 報名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考生填寫) | | 複查結果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 |
| □工作年資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書面資料 | | □工作年資（　　）分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分  □書面資料（　　）分  □複查成績無誤。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承辦人： | | | |

考生簽章：

附註：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視光科：113年7月7日(日) 16:00前。

嬰幼兒保育科：113年8月7日(三)16:00前。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38。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 【附錄九】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十】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本年度獨立招生錄取貴校 (科別)；礙於個人因素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 書 人 : 簽 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十一】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科別 | □視光科 □嬰幼兒保育科 |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 | |
| 希望獲得之補救 | | | |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申訴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